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南京德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德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11
六、结论 .....	11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1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德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117-89-01-1407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43 号）		
地理坐标	（ <u>118 度 57 分 01.717 秒</u> ， <u>31 度 44 分 17.59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220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大气专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MDI、PAPI，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p>砷及其化合物等废气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2、地表水专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无工业废水直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3、环境风险专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4、生态专项：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无须设置生态专项。</p> <p>5、海洋专项：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p>
<p>规划情况</p>	<p>①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p> <p>②规划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3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苏政复〔2025〕3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工业经济发展，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未超出城镇开发边界，与规划相符，详见下文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规划面积：117.8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至二千河，南至一千河，西至省道243，东至华桥路、乌山路、润淮大道、蟾山路、宁高高速、河头路围合范围。</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343号，位于片区规划范围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近期至2028年，规划区通过打造以新能源为龙头，以智能设备制造、数控机床为主导的高端制造产业链，培育并做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成为具有规模优势、成本优势、产业链优势、产品特色优势的领先型制造增长极，成长为南京都市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园区，具备国内先进管理水平。远期至2035年，规划区承接临空高端制造业与服务业链条，更加突出未来产业发展与空港服务经济，高附加值的生物科技、半导体芯片类产业比例进一步提高，更加突出面向未来的港产城一体化发展趋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满足碳达峰要求；规划区形成完善的产城融合和空港服务的发展体系；力争至2035年，建设成为南京都市圈产城融合的现代化空港新城服务中心。</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隔音隔热垫、地毯、底护板、发泡隔音隔热垫等，有助于形成高端制造业与服务业链条，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	---

### (2)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 (3) 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①给水工程：规划区由南京溧水宁南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供水，水源来自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水厂，供水规模90万m<sup>3</sup>/d，水源地为长江江宁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②污水工程：依托污水处理厂为柘塘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建处理规模1.5万m<sup>3</sup>/d）。③雨水工程：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高水高排”，减少机泵设施数量，节约能源。规划区内排水河道有一干河、二干河，规划对一干河河道沿岸现有雨水泵站进行整合归并，归并后规划区共设3处雨水泵站；④电力工程：现状供电电源依托110kV柘塘变、110kV乌山变。规划区内规划新建110KV变电站南塘变1处、220KV变电站郑家变1处。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柘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COD、NH<sub>3</sub>-N、TP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拟建设雨水闸控，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通过雨水闸控截留厂区雨水管网内的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项目用水由水厂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 (4)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次规划落实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本地

生态及发展诉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协调图详见图5。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343号，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三区三线”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相符。

### **3、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343号，根据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项目有助于形成高端制造业与服务业链条。

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划〔2024〕2号）相符性分析如表1-1。

**表1-1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用地等禁建区的管控与保护，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与《规划》中产业定位相符。</p>	<p>符合</p>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优化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在工业用地与附近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和绿化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p>	<p>符合</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制定污染物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加强对现有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项目废气均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水切割废水，年用量为1t，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p>	<p>符合</p>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专项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模具、汽车内饰件，属于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项目建设符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项目选用先进节能的设备和工艺，运行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等，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秦源、秦淮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涉及生产废水预处理设</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水切割废水，年用量为1t，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p>	<p>符合</p>

	<p>施及尾水去向的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p>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将按要求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预案联动，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建立隐患排查制度。</p>	符合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p>	<p>项目不涉及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对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①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南侧约15.3km，则本项目不在其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天生桥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约10.6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与其位置关系见附图7。</p> <p>③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及《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相符性分析。</p>
---------	--

表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	<p>(六) 优化全省发展保护格局。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服务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战略实施。积极融入和推进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规划，更高水平推动“1+3”重点功能区建设。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衔接，完善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衔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要求，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建立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推动长江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加强沿江重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沿江重化工业项目，不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p>	符合
	<p>(七) 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加快推进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水平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培育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因地制宜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智能设备制造）的配套产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产业转型升级要求。</p>	
	<p>(八)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加强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全省“江河湖海”生态环境“一保护三治理”（长江大保护和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治理）治水格局，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持陆海</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废水排放，不新增入河排污口。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统筹、河海联动，“一湾一策”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以更高标准持续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化大气综合治理，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整体治理水平提升。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分类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消除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落实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有效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符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p>（九）推进区域降碳增汇。发挥优先保护单元对森林、湿地、土壤、海洋等生态系统稳定和固碳的作用，着力提高单位面积林木蓄积量和碳储量。开展近海碳汇能力提升与价值转化研究，建立近海碳汇评估监测体系。加强重点管控单元传统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动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进生态工业园区、（近）零碳园区及绿色低碳发展园区建设。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循环化发展。</p>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设备，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切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固废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符合节能降碳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	
	<p>（十）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把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聚区等全部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建立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对园区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控。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特殊类别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清洁能源供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等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和集中治污。根据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区分类分期开展污染企业和地块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p>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接管、固废处置均依托或符合园区基础设施规划，满足园区环境管理要求。	
《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	<p>（九）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双向衔接。鼓励各省（区、市）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与分区管控方案双向衔接的相关规程。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分区管控要求双向赋能的制度化研究，按照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形成数据共享、平台互通、协同应用等工作机制。</p>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园区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实现了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	符合
	<p>（十）深化制度联动改革。强化分区管</p>	本项目将按《固定	

<p>(环办环评〔2025〕25号)</p>	<p>控基础性作用，探索在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制度中充分利用分区管控成果，推进与环评、排污许可制度协同联动，提升管理效能。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围绕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开展“量”的联动管理试点，探索建立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的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排污许可对环境准入管理的承接与补位。持续推动项目环评分类管理改革试点，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试点简化园区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类别，并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落实清单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产业园区中主导行业不涉及“两高”，分区管控方案中已明确所在单元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指引，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完善、产业相对单一且污染防治措施成熟，近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同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等工作，将实践成效显著的措施予以固化和推广。</p>	<p>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前完成排污登记，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总量在漂水区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柘塘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实现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联动。</p>	
	<p>(十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选择“两高”产业集中的园区作为试点，研究重点管控单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控策略。鼓励试点地区结合跟踪评估工作，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成效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和政策建议，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纳入分区管控调整更新成果中。</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循环水系统、高效废气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符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p>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7.1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PM<sub>10</sub>年均值为47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2%；NO<sub>2</sub>年均值为2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

总体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主要水体如秦淮河、滁河等水质优良比例均为100%。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位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为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为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位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用气来自供气公司，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343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1)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5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符合文件要求。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本项目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	符合

		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时，应从其规定。	符合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等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	本项目不属于《长	符合

		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 区域 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343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343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符合

		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时，应从其规定。	符合

2) 园区负面准入清单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负面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1、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定位和安全环保要求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的项目，以及“卡脖子”项目。	1、项目有助于形成汽车高端制造链。	符合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文件。	符合
空间约束布局 限制禁止引入	1、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新建企业含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3、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水切割废水，年用量为1t，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	符合
	2、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且使用的涂料、油墨、胶粘剂VOCs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相应产品VOCs限值要求）	4、本项目在装配过程中所使用的热熔胶棒中VOC含量为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和《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要求。	符合
	3.新能源汽车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5、项目不属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	符合
	4.智能制造、航空先进制造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印染、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5.生物医药产业禁止新建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6.传统制造产业禁止新建冶炼、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纯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要求	园区东侧存在较多现状居民区和规划居住用地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规划新开发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得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单中的限制、禁止引入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装置、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入园企业雨水排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进行管理。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烘烤废气、热压废气、吸塑废气和发泡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MDI、PAPI，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道活性炭处置，而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水切割废水，年用量为 1t，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到 2028 年，颗粒物 35.9408 吨/年、氮氧化物 34.0257 吨/年、二氧化硫 16.9243 吨/年、VOCs180.6792 吨/年；到 2035 年，颗粒物 38.7458 吨/年、氮氧化物 45.2885 吨/年、二氧化硫 25.2414 吨/年、VOCs211.8095 吨/年。2、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到 2028 年，废水排放量 157.6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63.19 吨/年、氨氮 5.49 吨/年、总氮 18.99 吨/年、总磷 0.63 吨/年；到 2035 年，废水排放量 197.4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79.49 吨/年、氨氮 6.93 吨/年、总氮 23.82 吨/年、总磷 0.79 吨/年。3、2028 年，碳排放量<26.59 万吨 CO <sub>2</sub> /年；2035 年，碳排放量<25.23 万吨 CO <sub>2</sub> /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2、持续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	项目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将企业应急体系与园区相联动。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根据环评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开展监测。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 开发 利用	1、规划近期（2028年）水资源利用总量 281.53 万立方米/年，远期（2035年）352.58 万立方米/年。规划期再生水回用率>3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825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2、园区规划范围 117.85 平方千米，规划近期（2028年）、远期（2035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9.4082 平方千米、11.0573 平方千米。		符合	
	3、园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产值碳排放强度<0.051 吨 CO <sub>2</sub> /万元。		符合	
	4、开发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符合	



图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其他 相符性 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环境管控单元</p> <p>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 7, 本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属于“长江流域”。</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中附件,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沿江地区、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项目废气总量在溧水区平衡、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项目投入运行之前, 企业应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项目不涉及禁燃区、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与“资源利用效率”相符。</p>
-----------------	--

表 1-7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并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p> <p>(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p> <p>(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包括隔音隔热垫、地毯、底护板及发泡隔音隔热垫等，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到 202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p> <p>(2)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p> <p>(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p> <p>(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p> <p>(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p> <p>(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p> <p>(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p>	<p>本项目应及时修订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符合

	<p>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p> <p>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p> <p>(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资源利用要求	<p>(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sup>3</sup>，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p> <p>(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p> <p>(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p> <p>(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p> <p>(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p>(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等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包括隔音隔热垫、地毯、底护板及发泡隔音隔热垫等。</p> <p>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p> <p>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码头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等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包括隔音隔热垫、地毯、底护板及发泡隔音隔热垫等，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污水最终外排至二干河，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本项目不属于沿江范围。</p>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p>	符合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1、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b>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航空产业园（东区）：新能源、智能制造、现代物流、生物医药产业。</p>	<p>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包括隔音隔热垫、地毯、底护板及发泡隔音隔热垫等，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包括隔音隔热垫、地毯、底护板及发泡隔音隔热垫等，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p>	符合

			较小。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p> <p>(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应及时修订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本项目实行清洁生产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符合

##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组成成分、特性等已详细分析，详见第二章。本项目在装配过程中所使用的热熔胶棒中 VOC 含量为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和《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要求，不超过 50g/kg。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	企业原辅料在常温常压下不挥发，只有在加热情况下产生有机气体，拟在生产有机废气的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项目动静密封点数量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符合

		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3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本项目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并论述本项目采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可行性，详见第四章；VOCs 治理设施除监测采样孔外不设置废气旁路；项目采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本次评价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并要求企业做好台账记录；处理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按要求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	本次评价明确要求企业对挥发性原辅料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做好台账记录；要求		符合

	<p>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企业做好“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2) 与《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相符性分析</p> <p>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前项目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p> <p>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进行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p> <p>强化废气密闭收集：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全面落实密闭作业。</p> <p>提升末端治理效率：收集废气应治尽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治理设施规范运行；推进绿岛项目建设。</p> <p>企业原辅料在常温常压下不挥发，只有在加热情况下产生有机气体，材料烘烤废气、热模压废气、吸塑成型废气和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本项目在装配过程中所使用的热熔胶棒中VOC含量为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要求的VOC含量≤50g/kg、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p>			

办（2021）2号）附件1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中表1-2汽车制造业一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要求的VOC含量≤50g/kg。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要求。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企业原辅料在常温常压下不挥发，只有在加热情况下产生有机气体。	符合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企业原辅料在常温常压下不挥发，只有在加热情况下产生有机气体，材料烘烤废气、热模压废气、吸塑成型废气和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	符合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烘烤废气、模压废气、吸塑成型废气和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次评价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并要求企业做好台账记录；处理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按要求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其他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3.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 2.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建立危废仓库。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烘烤废气、热压废气、吸塑废气和发泡废气，污染因子为VOCs、MDI、PAPI，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道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4.本项目在装配过程中所使用的热熔胶棒中VOC含量为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和《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	推进VOCs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	VOC含量为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和《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符合

	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号)中要求，不超过 50g/kg。 5.运营期中规范监督管理台账，符合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7.本项目排放在溧水区申请总量，按要求实行削减替代。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和清洗剂等；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 (UV) 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 128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 3、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批复（国函〔2024〕136 号）、《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批复（苏政复〔2025〕3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宁政发〔2024〕101 号）。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原则：底线管控，绿色发展；空间转型，

创新发展：全域统筹，协调发展：提升能级开放发展：以人为本，共享发展。规划批复要求：“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需求，提升产业科技创新的全球影响力，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土地政策保障。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

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正式出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批复号：苏政复（2025）3号。同意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批复要求：“着力将溧水区建成区域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南京南部重要增长极、东部地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工业经济发展，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未超出城镇开发边界，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国函〔2024〕136号）、《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苏政复〔2025〕3号）相符。

#### 4、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13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化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原则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次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应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p>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p> <p>（一）新建企业</p>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位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	<p>（一）新建企业</p>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p>		符合

<p>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p>	<p>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位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企业全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外排。经处理后,新增废水满足相关接管标准。根据第四章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水质、水量接管可行,企业污水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p>			
<p><b>5、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名录中内容,即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见</p>			

下表。

表1-14 本项目与新污染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突出管理重点</p>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评审。</p> <p>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项目废水的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的新污染物。</p>	<p>符合</p>

	<p>       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 <p>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p> <p>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p> <p>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背景</b></p> <p>南京德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43 号。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液压机、烘箱、空压机、冲床、发泡机、模温机、水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28 台；租赁厂房 2650 平方米，新建 10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南京德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环评人员，在搜集并研究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p><b>二、项目概况</b></p>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p> <p>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建设项目类别：“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p> <p>建设单位：南京德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p>
------	---

建设地址：企业租用现有已建空厂房，厂房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43 号；

用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2650m<sup>2</sup>；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购置液压机，烘箱，空压机，冲床，发泡机、油温机、水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约 28 台，新建 10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员工人数 20 人；

生产制度：实行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工期约 3 个月（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准备），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开始设备进场，7 月底开始设备安装，2026 年 8 月完成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建设。

## 2、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 厂房	热料冷压区	建筑面积 630m <sup>2</sup> ，主要生产地毯、隔音垫等。
		冷料热压区	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主要隔热垫、底护板等。
		吸塑发泡区	建筑面积 280m <sup>2</sup> ，主要发泡隔音隔热垫、发泡地毯等。
		模具工装检测区	建筑面积 21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质检，若不合格，拆解后重新装配。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南处
	员工休息室		1 间，面积 4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北处
储运工程	1#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2#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270m <sup>2</sup>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储存发泡剂和脱模剂。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901m <sup>3</sup> /a
	排水	生活污水	720m <sup>3</sup> /a
	供电		8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烘烤废气、热压废气、吸塑成型废气、发泡成型废气	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设计风量 9000m <sup>3</sup> /h
		粘胶废气	本项目在对产品装配时，使用热熔胶棒，产生废气 0.0018t/a，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装配工序加工点位较多、比较分散，废气无法集中收集，使用热熔胶棒的年生产时间以 600h 计，产生速率为 0.003kg/h，该部分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一座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危废仓库		一座 15m <sup>2</sup> 危废仓库	

###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详细生产线	详细产品名称	生产线数量/条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热料冷压生产线	地毯、隔音垫等	6 <sup>①</sup>	25 万套/年	4500h
	冷料热压生产线	隔热垫，底护板等	3 <sup>②</sup>	10 万套/年	2400h
	吸塑发泡生产线	发泡隔音垫、发泡地毯等	1 <sup>③</sup>	15 万套/年	1800h

注：①热料冷压生产线中有条烘箱加热线、3 条油温机加热线，共 6 条热压生产线，原料冲切与其他工艺共用 2 台冲床，烘烤好的原料冷压时共用 3 台液压机。  
②冷料热压生产线中有 3 台液压机和 3 台配套的油温机用于热压，共 3 条冷料热压生产线，原料冲切和其他工艺共用 2 台冲床。  
③吸塑发泡生产线拥有 1 台小型聚氨酯高压发泡机组用于发泡，使用 1 台真空泵和 1 台配套的油温机对原料进行吸塑，共 1 条吸塑发泡生产线。

(2)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用工序	数量	备注	
1	自动上料机	上料	3 条	新增	
2	烘箱加热线	上料烘烤	3 台	新增	
3	热料冷压生产线	油温机加热线（油箱：40L）	3 台	新增	
4		液压机	3 台	新增	
5		水切割机	1 台	新增	
6		组装流水线	2 条	新增	
7		超声波焊接机	1 台	新增	
8		冷料热压生产线	液压机	3 台	新增
9			油温机加热线（油箱：40L）	3 台	新增
10	组装流水线		2 条	新增	
11	超声波焊接机		1 台	新增	
12	高压发泡生产线	小型聚氨酯高压发泡机组（抽料泵、储料罐、计量泵、过滤器、压缩空气干燥系统、送料系统、混合头、电控系统温控系统和液压系统）	1 条	新增	
13		油温机加热线（油箱：40L）	1 台	新增	
14		真空泵	1 台	新增	
15	其他	模具（一般为钢制或铝制模具）	/	外购或由客户提供	
16		热熔胶枪	20 把	新增	
17		冲床	2 台	新增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料组分	年耗量	规格、性状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1	热料冷压生产线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5t/a	固态片裁, 包装袋, 100 片/袋	0.2	原辅料仓库
2		PET 毡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构成的针刺毡	5t/a	固态片裁, 木托盘, 200 片/托	0.5	
3		玻纤板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40t/a	固态片裁, 包装袋, 500 片/袋	5	
4	冷料热压生产线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0.5t/a	固态片裁, 包装袋, 100 片/袋	0.1	
5		轻质 PU	聚氨酯泡沫	500m <sup>3</sup> /a	固态片裁, 包装袋, 50 片/袋	50m <sup>3</sup> /a	
6		PET 毡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构成的针刺毡	2.3t/a	固态片裁, 木托盘, 200 片/托	1	
7		无纺布	聚丙烯/聚酯短纤热压成型材料	3.5t/a	固态片裁, 包装袋, 100 片/袋	0.5	
8		铝箔	/	1t/a	固态片裁, 包装袋, 100 片/袋	0.2	
9		蜂窝板	蜂窝芯材与面板 (如铝、PP、牛皮纸) 复合的夹层结构材料	5t/a	固态片裁, 包装袋, 50 片/袋	1	
10		毛毡	天然或合成纤维构成的针刺毡	5.3t/a	固态片裁, 包装袋, 100 片/袋	2	
11		水性脱模剂 HS8019	20%—22%石蜡及助剂、78%—80%水	0.1t/a	25kg/桶, 液态	0.025	化学品仓库
12	吸塑发泡	聚醚组合料 A 料	85%—95%聚醚多元醇、2—0.3%的 3,3'-亚胺基双催化剂	5t/a	25kg/桶, 液态	0.25	
13		改性异氰酸酯组合料 B 料	50%—70%多亚甲基苯基异氰酸酯 (PMDI)、30%—5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t/a	25kg/桶, 液态	0.25	

			(MDI)				
14		水性脱模剂 HS8019	20%—22%石蜡及助剂、78%—80%水	0.1t/a	25kg/桶, 液态	0.025	
15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t/a	固态, 包装袋, 100片/袋	0.1	原辅料仓库
16		PP板	聚丙烯板材	1t/a	固态, 包装袋, 100片/袋	0.1	
17	其他	热熔胶棒	15%—50%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30%—70%石油树脂	0.3t/a	包装箱, 10kg/箱	0.03	
18		双组份棉	/	5t/a	包装袋, 100片/袋	0.5	
19		铆钉	/	0.5t/a	/	0.1	
20		卡簧	/	0.05t/a	/	0.01	
21		垫片	/	0.05t/a	/	0.01	
23		液压油	/	0.18t/a	180kg/桶, 液态	0.3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 一般醋酸乙烯(VA)的含量在 5%—40%, 与聚乙烯(PE)相比, 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 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 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容性和热密封性能, 被广泛用于发泡鞋材、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阻燃	无毒
2	轻质 PU	由聚醚/聚酯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合成的泡沫材料, 密度 0.8—1.2kg/m <sup>3</sup> , 具有高回弹性(>45%)和优异耐油性, 但耐水解性差(酯基型优于醚基型), 用于座椅泡沫和方向盘包覆。	阻燃	较低
4	PET毡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构成的针刺毡, 密度 0.4—0.6g/cm <sup>3</sup> , 具有耐温-40~150℃、耐酸碱、低摩擦系数、透气防水等特性, 主要应用于门板吸音层和地毯基材。	阻燃	无毒
6	无纺布	聚丙烯/聚酯短纤热压成型材料, 密度 0.06~0.2g/cm <sup>3</sup> , 克重 40~100g/m <sup>2</sup> , 特性包括柔软透气、耐磨性差, 主要作为顶棚内衬和行李箱	阻燃	无毒

		隔板使用。		
7	蜂窝板	通常指蜂窝芯材与面板（如铝、PP、牛皮纸）复合的夹层结构材料。具有质轻、高比强度、良好的隔音隔热和抗压性能。此处可能指聚氨酯填充或复合的蜂窝板。	阻燃	无毒
9	PP板	聚丙烯板材，一种半结晶性热塑性塑料。具有良好的耐化学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较低的密度。易加工，可通过热成型、焊接等方式二次加工。	阻燃	无毒
10	聚醚多元醇	由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开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分子量通常在1000-6000。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有轻微特殊气味，pH6-8，不溶于水。闪点>232℃，沸点约369℃。	可燃	低毒
11	3,3'-亚胺基双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有胺类气味，沸点约239℃。主要用于调节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的反应速率平衡。	可燃	低毒
12	多亚甲基苯基异氰酸酯(PMDI)	深棕色液体，由亚甲基桥连的多苯基多异氰酸酯混合物组成，官能度约为2.6-2.8，—NCO含量约30%—32%。相对密度1.23-1.25，粘度200-800mPa·s(25℃)，沸点>204℃，闪点>230℃。在潮湿空气中会缓慢反应并释放CO <sub>2</sub> 。能与水、醇、胺类剧烈反应。	可燃	半致死浓度(大鼠吸入)>2.24mg/l/1h
1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为PMDI中的主要单体成分。室温下为白色至淡黄色固体，熔点约38-43℃，沸点约190℃(5mmHg)，蒸气压极低(<0.0004Pa, 20℃)。—NCO含量约33.6%。易与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水、醇、胺)反应，不溶于水但遇水缓慢反应。	可燃	半致死浓度(大鼠吸入)>2.24mg/l/1h
14	石蜡及助剂(水性脱模剂HS8019)	石蜡为饱和直链烷烃混合物，熔点约50-70℃，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在模具表面形成致密蜡层起到离型作用。助剂通常为乳化剂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用于稳定蜡乳液。	可燃	蒸汽浓度>100ppm下会刺激眼睛。
15	热熔胶棒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由乙烯和醋酸乙烯(VA)共聚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在热熔胶中起到提供柔韧性、粘接强度和调节熔融粘度的作用。成品热熔胶棒为黄色固体条状，无味，不溶于水。	阻燃	无毒
16		石油树脂：一种增粘树脂。能显著提高热熔胶对基材的润湿性和初粘力。该组分与EVA共混后，形成了		

		均匀的固态胶棒，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		
--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热熔胶棒主要组分及挥发性见下表。

表 2-6 热熔胶棒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

原理名称	VOC 含量检测结果	VOC 限量值 (GB33372-2020)	VOC 限量值 (苏大气办 (2021) 2 号)	相符性
热熔胶棒	6g/kg	≤50g/kg	≤50g/kg	符合

本项目热熔胶棒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要求的 VOC 含量≤50g/kg、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中表 1-2 汽车制造业—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要求的 VOC 含量≤50g/kg。

(4) 设备匹配性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产能要求匹配性见下表。

表 2-7 项目设备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次成型周期	单模产量	单台设备年运行时间	设备数量	生产线总产能	项目设计产能	相符性
液压机	约 100s/模(含上料、压制、保压、脱模)	1 件	4500h/a	3 台	48.6 万套/年	25 万套/年	符合
液压机	约 100s/模(含上料、压制、保压、脱模)	1 件	2400h/a	3 台	25.92 万套/年	10 万套/年	符合
吸塑机组	约 120s/模(含加热、吸塑、冷却、脱模)	2 件	1800h/a	1 组	10.8 万套/年	15 万套/年	符合
发泡机组	约 100s/模(含注料、发泡、熟化、脱模)	2 件	1800h/a	1 组	12.96 万套/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吸塑发泡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类型多样，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仅需吸塑成型后便可组装，部分产品仅需发泡成型后组装，部分产品需将吸塑和发泡的产品一同进行组装。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即产品需同时使用吸塑和发泡工序）进行核算。在产能相符性方面，吸塑机组和发泡机组一共可以满足 15 万套/年的产量设计。

(5) 公用工程

① 给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切割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规定，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采取 3 班制，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900t/a。

水切割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吸塑发泡的取件修剪工序中，需要对地毯零件进行水切割，水切割用水年用量约为 1t。

水切割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补水，不外排。水在切割过程中，因高压雾化蒸发、产品表面附着以及沉淀工序等因素，水的损耗量按 10%计算，即年损耗 0.1t，循环用水 0.9t/a。

综上，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切割用水，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水切割用水为 1t/a，项目用水量合计为，901t/a。

### ②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 720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水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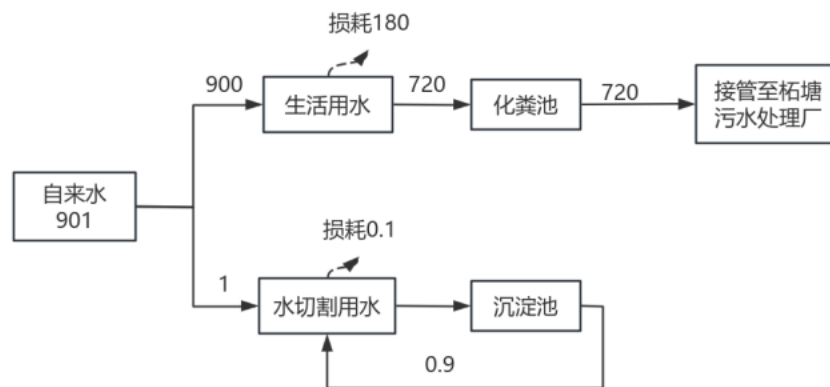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 ③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市政电网，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为 80 万 kWh。

#### 4、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 (1) 周边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43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项目东侧为沂湖路；南侧毗邻南京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新众集装箱有限公司；北侧毗邻南京鑫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及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

##### (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43 号。厂房大门位于东侧，进入厂房右侧为员工休息室，左侧为模具工装监测器具区、办公室；厂房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 2#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发泡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角；厂房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空压机房、冷料热压生产线、热料冷压生产线自转角延伸至厂房南侧；厂房中间为 1#成品区及原辅料仓库。本项目车间内布置合理规范，有利于工厂的生产、储存、运输和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一)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为租赁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施工为车间布局以及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考虑施工期污染情况，仅针对运营期的工艺流程进行评价分析。

(二) 运营期

1、热料冷压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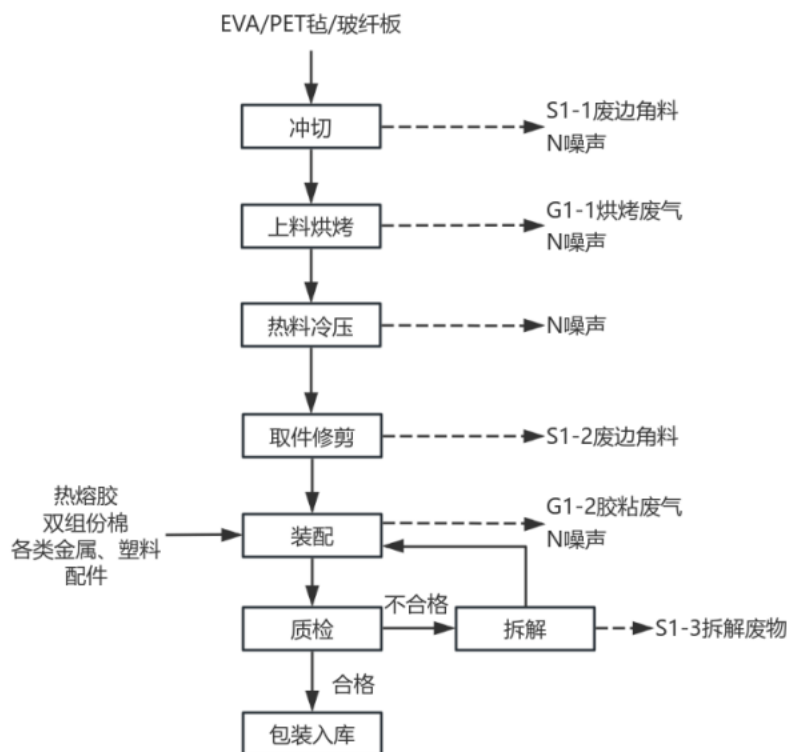


图 2-2 热料冷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热料冷压生产线中有条烘箱加热线、3 条油温机加热线，共 6 条热压生产线，原料冲切与其他工艺共用 2 台冲床，烘烤好的原料冷压时共用 3 台液压机。

(1) 冲切：将购入的原材料（EVA、PET 毡、玻纤板）放在冲床上，使用冲床自带的刀模对原材料进行冲切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

(2) 上料烘烤：将冲切成型的原料采用自动上料机送入加热设备中预热，预热温度约为 200-240℃，预热时间约为 60—120s，预热使物料表层软化，

以便接下来的模压成型工序。预热采用烘箱电加热以及油温机加热，油温机以电加热管对导热油进行加热，通过热油泵使高温导热油在设备内部密闭循环，将热量均匀传递至放置材料的加热箱体，从而实现物料的间接加热。导热油在设备内长期循环使用，无需更换。该工序会产生烘烤废气 G1-1 和噪声 N。

(3) 热料冷压：将烘好的材料放入模具，四角拉好，放平整，使用液压机进行合模压制，压力 15-20MPA，模压时间为 40—120s，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4) 取件修剪：对模压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修剪。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2。

(5) 装配：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需要的各类金属、塑料配件及附件（如双组份棉、卡簧、垫片、铆钉等）装配在产品对应位置。根据材料和工艺要求，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装配：

①超声波焊接装配：主要用于塑料件与塑料件、塑料件与棉毡的焊接。利用超声波高频振动，在 0.5 秒内使接触面局部熔融并紧密结合，无需辅助材料。该过程焊接温度瞬间可达 300°C，但因时间极短，塑料和吸音棉仅在接触点发生瞬时熔融，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在瞬间产生并逸散，产污时间极短、源强极小，因此在车间内做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该工序主要产污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②热熔胶棒粘接装配：主要用于将修剪好的材料与塑料件粘合。使用热熔胶枪将固体热熔胶棒（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加热至 120°C-150°C 使其熔融，然后挤出涂覆在工件表面，迅速贴合附件。热熔胶在熔融和涂覆过程中，树脂中残存的微量未聚合单体会挥发出来，形成胶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该工序产污为胶粘废气 G1-2。

(6) 质检、包装入库：装配后的产品经质检合格后打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返工（拆解，重新装配）或者报废。在质检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由操作人员集中收集后，送至专门的返工区进行手工拆解。拆解过程主要是将与主体材料粘接的金属件、塑料件等附件通过手工剥离或简单工具进行分离。

对于使用热熔胶粘接的部位，由于热熔胶冷却后为固态，拆解时主要依靠物理方式，会产生少量残留的废胶渣。这部分废胶渣与拆解下来的废金属件、废塑料件等，连同无法修复的主体部件，一同分类收集，最终全部作为不合格品进行管理。该工序会产生拆解废物 S1-3。

## 2、冷料热压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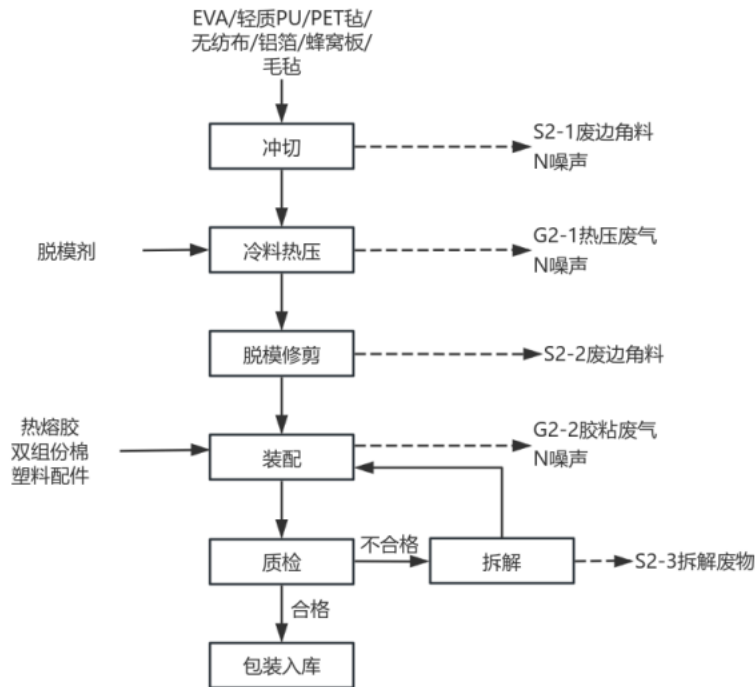


图 2-3 冷料热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冷料热压生产线中有 3 台液压机和 3 台配套的油温机用于热压，共 3 条冷料热压生产线，原料冲切和其他工艺共用 2 台冲床。

(1) 冲切：将购入的原材料（EVA、轻质 PU、PET 毡、无纺布、铝箔、蜂窝板、毛毡）放在冲床上，使用冲床自带的刀模对原材料进行冲切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

(2) 冷料热压：利用电加热油温机提供热源将模具间接加热至 200-240℃，使用液压机热压前先在模具表面喷上一层脱模剂，将冲切好的材料，四角拉好，放平整，放在液压机下模压成型，压力 15-20MPa，模压时间为 40—120s。该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石蜡及助剂（20%—22%）与水（剩余），石蜡及助剂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薄而致密的蜡层，防止材料与模具直接接触

粘附，模压后模具表面无残留物粘附，因此正常生产中无需对模具进行清洗，无模具清洗废水或废液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热压废气 G2-1。

(3) 脱模修剪：脱模后对半成品进行人工修剪。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2。

(4) 装配：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需要的塑料配件等装配在产品对应位置。根据材料和工艺要求，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装配：

①超声波焊接装配：主要用于塑料件与塑料件、塑料件与棉毡的焊接。利用超声波高频振动，在 0.5 秒内使接触面局部熔融并紧密结合，无需辅助材料。该过程焊接温度瞬间可达 300°C，但因时间极短，塑料和吸音棉仅在接触点发生瞬时熔融，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在瞬间产生并逸散，产污时间极短、源强极小，因此在车间内做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该工序主要产污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②热熔胶棒粘接装配：主要用于将修剪好的材料与塑料件粘合。使用热熔胶枪将固体热熔胶棒（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加热至 120°C-150°C 使其熔融，然后挤出涂覆在工件表面，迅速贴合附件。热熔胶在熔融和涂覆过程中，树脂中残存的微量未聚合单体会挥发出来，形成胶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该工序产污为胶粘废气 G2-2。

(5) 质检、包装入库：装配后的产品经质检合格后打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返工（拆解，重新装配）或者报废。在质检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由操作人员集中收集后，送至专门的返工区进行手工拆解。拆解过程主要是将与主体材料粘接的金属件、塑料件等附件通过手工剥离或简单工具进行分离。对于使用热熔胶粘接的部位，由于热熔胶冷却后为固态，拆解时主要依靠物理方式，会产生少量残留的废胶渣。这部分废胶渣与拆解下来的废零件，连同无法修复的主体部件，一同分类收集，最终全部作为不合格品进行管理。该工序会产生拆解废物 S2-3。

### 3、吸塑发泡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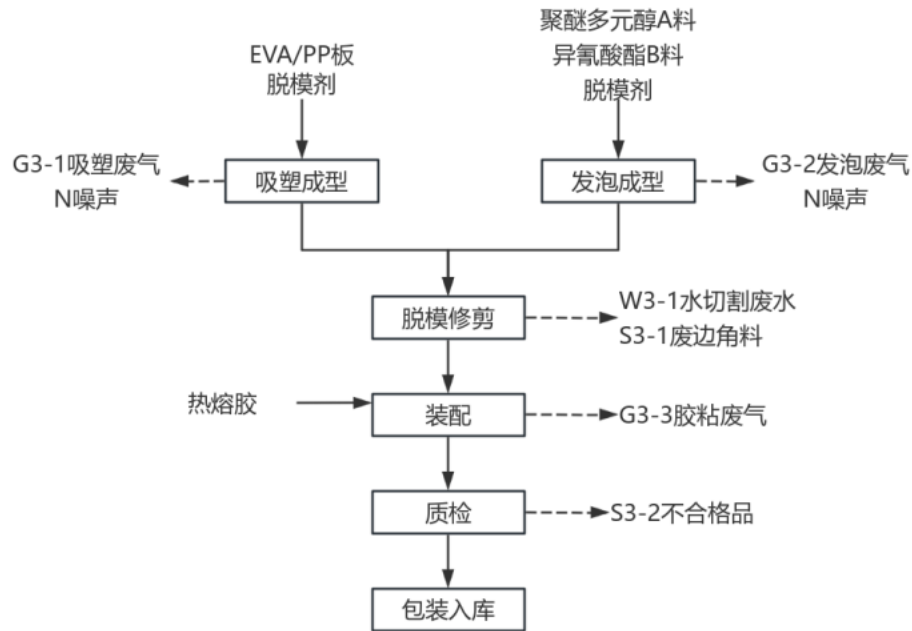


图 2-4 吸塑发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吸塑发泡生产线拥有 1 台小型聚氨酯高压发泡机组用于发泡，使用 1 台真空泵和 1 台配套的油温机对原料进行吸塑，共 1 条吸塑发泡生产线。

(1) 吸塑成型：使用模具前在模具表面涂上一层脱模剂，将 EVA/PP 板放入模具中，在电加热油温机的作用下对 EVA/PP 板间接加热至 250℃左右，使其板材变软，利用真空泵抽真空，使软化的板材紧密贴合于模具表面成型，吸塑成型后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吸塑废气 G3-1 和噪声 N。

(2) 发泡成型：

①模具准备：先在模具表面喷上一层脱模剂。

②发泡：项目外购的桶装聚氨酯 A 料与 B 料，置于化学品仓库储存。生产时，将 A、B 料桶分别移动至小型聚氨酯高压发泡机旁，通过抽料泵直接将原料从原料桶中抽取，并输送至发泡机的混合头。原料在混合头内按预设比例快速混合、反应，然后注入模具。整个上料和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操作，发泡过程采用电脑控制。

③成型：本项目成型段模压成型，模压成型使用液压机进行压制成型。高压发泡机组自带模具温度控制机（水温机）控制模具的发泡温度。项目发

泡采用的水温机以水作为传热媒介电加热，水在设备内循环。

模压成型：发泡机的机械混合头将混合料通过模具上预留口填充注入模具内，填充完成后进行另一个模具的填充，发泡料在模具内自然熟化时间为80—120s，温度为80°C，发泡完成后将发泡体从模具中取出，自然冷却后即成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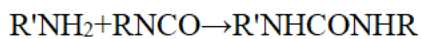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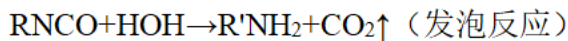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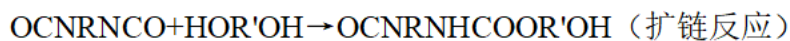
#### 高压发泡机组原理：

高压发泡机组由发泡机储料罐、抽料泵、计量泵、过滤器、压缩空气干燥系统、送料系统、混合头、电控系统温控系统和液压系统9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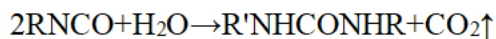
生产时，A料（聚醚组合料）和B料（改性异氰酸酯组合料）分别通过抽料泵被直接抽取，并输送至发泡机的计量系统。计量系统精确控制两种原料的比例后，将其高压注入混合头。在混合头内，两股高压料流相互冲击、碰撞，实现瞬间均匀混合。混合后的物料随即被注入模具，在模具内发生化学反应并膨胀成型。注射结束后，混合头内的活塞杆自动推进，将残余物料推出并清洁混合室内壁，确保无物料残留，无需使用清洗剂。

#### 发泡原理：

本项目发泡成型所用原料为聚醚组合料（A料）和改性异氰酸酯组合料（B料）。A料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含少量催化剂），B料主要成分为多亚甲基苯基异氰酸酯（PMDI）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聚氨酯发泡的基本反应是异氰酸酯基（—NCO）与羟基（—OH）的聚合反应，生成聚氨基甲酸酯。其主要反应式如下：



其中，发泡反应可概括如下：



在发泡过程中，A料中的聚醚多元醇与B料中的异氰酸酯发生聚合反应形成聚氨酯高分子链，同时异氰酸酯与体系中的微量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气体。反应生成的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使物料膨胀并形成泡沫结构。A料中

的催化剂用于调节反应速率，确保发泡与固化过程协调进行。

可以认为，泡沫体膨胀变大的动力就是二氧化碳的增多及其体积的膨胀。当发泡反应结束后，整个泡沫体所占的体积实际上与反应所生成的二氧化碳所占体积基本相等。

该工序会产生发泡废气 G3-2 和噪声 N。

(3) 脱模修剪：脱模后对半成品进行人工修剪，针对较硬的地毯零件，需要进行水切割修剪。因此该工艺会产生 W3-1 水切割废水和边角料 S3-1。

(4) 装配：将吸塑成型和发泡成型的产品按照顾客需求进行装配，装配过程使用热熔胶进行胶粘。热熔胶枪将固体热熔胶棒（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加热至 120°C-150°C 使其熔融，然后挤出涂覆在工件表面，迅速贴合附件。热熔胶在熔融和涂覆过程中，树脂中残存的微量未聚合单体会挥发出来，形成胶粘废气 G3-3，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5) 质检、包装入库：装配后的产品经质检合格后打包入库。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主要为装配过程中出现的零部件错位、漏装或粘接不牢等问题。由于产品主体由聚氨酯泡沫与 EVA/PP 板等材料通过热熔胶复合而成，返工拆解极易造成主体结构损坏，因此不合格品直接整体报废。报废的不合格品含有热熔胶残留，作为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该工序产生报废不合格品 S3-2。

#### 产污环节简述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物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发泡剂及脱模剂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液压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产生的废油桶、设备保养时产生的含有废抹布及手套、水切割废水在沉淀池中的沉淀废物。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2-8。

表 2-8 各工序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设备	排放情况
废气	G1-1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料烘烤	两道活性炭 TA001+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1-2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装配	无组织排放
	G2-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料热压	两道活性炭 TA001+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2-2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装配	无组织排放
	G3-1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塑成型	两道活性炭 TA001+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3-2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 PAPI	发泡成型	
	G3-3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装配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3-1	切割废水	SS	水切割	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 TP、TN	职工生活	进入园区化粪池，经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各类设备	隔声、减振
固废	S1-1	废边角料	EVA、PET 毡、玻纤板	冲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2	废边角料	EVA、PET 毡、玻纤板	取件修剪	
	S2-1	废边角料	EVA、轻质 PU、PET 毡、无纺布、铝箔、蜂窝板、毛毡	冲切	
	S2-2	废边角料	EVA、轻质 PU、PET 毡、无纺布、铝箔、蜂窝板、毛毡	脱模修剪	
	S3-1	废边角料	EVA、PP 板、聚氨酯泡沫	脱模修剪	
	S1-3	拆解废物	隔音隔热垫、地毯等成品	质检	
	S2-3	拆解废物	隔热垫，底护板等成品	质检	
	S3-2	不合格品	发泡隔音垫、发泡地毯等成品	质检	
	-	废包装桶	MDI、PAPI 等	包装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	
	-	废机油	机油	设备保养	
	-	废液压油	液压油	设备保养	
	-	废油桶	油桶	包装	
	-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保养	环卫清运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沉淀废物	地毯纤维屑	废水处理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43 号，租用南京沃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间厂房进行生产，截止至本项目租赁前该厂房为空置，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7.1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PM<sub>10</sub>年均值为47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2%；NO<sub>2</sub>年均值为2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南京市属于达标区。具体情况见表3-1。

表3-1（南京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最大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6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5	80.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8小 时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2026年2月13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正式发布，并于2026年3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南京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对照新标准结果见表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南京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过渡阶段标准 值 ( $\mu\text{g}/\text{m}^3$ )	过渡阶段 标准最大 占标率 ( $\mu\text{g}/\text{m}^3$ )	达标 情况	2031 年 后执行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2031 年 后标准 值最大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0	3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30	76.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50	94.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25	108.4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160	99.4	达标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措施与行动，南京市印发《南京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各板块 2025 年度治气目标，形成七大类 80 条具体举措。开展“首季争优…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大气治理攻坚。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MDI、PAPI。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

<http://iconsult-eia.china-eia.com/index?aimModule=searchinglist2&question=%E7%89%B9%E5%BE%81> 解答内容“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不对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MDI、PAPI 进行现状监测工作。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III 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 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主要水体如秦淮河、滁河等水质优良比例均为 100%。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为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为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位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厂区内无电磁辐射项目，因此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

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43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方溪苑	SE	226	800 户 /2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南京沃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43 号），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43 号），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3-4。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制
TSP	500
PM <sub>10</sub>	80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烤废气、热压废气、吸塑成型废气和发泡成型废气。烘烤废气、热压废气、吸塑成型废气和发泡成型废气经过两道活性炭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烘烤废气为原料预热软化时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热压废气、吸塑成型废气和发泡成型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MDI、PAPI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 标准，鉴于本项目烘烤废气、热压废气、吸塑废气、发泡废气合并经同一排气筒 DA001 排放，依据“共管从严”原则，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统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上料烘烤、冷料热压、吸塑成型、发泡成型以及胶粘过程中所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具体要求见下表。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制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 值(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 总烃	60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4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MDI	1		/	/
	PAPI	1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臭气浓 度	2000(无量 纲)		20(无量纲)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本项目在装配过程中产生的胶粘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限制 (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柘塘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二干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柘塘污水处理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柘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 (mg/L)	尾水排放标准限制 (mg/L)
	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	300	50
SS	200	10
NH <sub>3</sub> -N	25	4(6)①
TP	3	0.5
TN	40	12(15)①

注: ①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65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b>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b>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						
	<b>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表（单位：t/a）</b>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28	0.1542	/	0.0386
			MDI	0.0023	0.0018	/	0.0005
			PAPI	0.0032	0.0025	/	0.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32	0	/	0.0232
			MDI	0.0003	0	/	0.0003
			PAPI	0.0004	0	/	0.000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160	0.1542	/	0.0618
			MDI	0.0025	0.0018	/	0.0007
			PAPI	0.0035	0.0025	/	0.0010
	废水	废水量		720	/	720	720
		COD		0.2448	0.0367	0.2081	0.0360
		SS		0.1440	0.0288	0.1152	0.0072
		NH <sub>3</sub> -N		0.0180	0	0.0180	0.0043
		TN		0.0022	0	0.0022	0.0004
		TP		0.0252	0	0.0252	0.010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4	2.4	/	0
拆解废物及不合格品			0.1	0.1	/	0	
沉淀固废			0.017	0.017	/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632	1.632	/	0	
		废活性炭	2.679	2.679	/	0	
		废油桶	0.012	0.012	/	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2	0.002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	0	
<b>2、总量平衡方案</b>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386t/a、MDI 0.0005t/a、PAPI 0.0006t/a。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32t/a、MDI 0.0003t/a、PAPI 0.0004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水区内平衡。							
（2）废水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720t/a，COD0.2081t/a、SS0.1152t/a、NH <sub>3</sub> -N0.0180t/a、TP0.0022t/a、TN0.0252t/a。							
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720t/a，COD0.0360t/a、SS0.0072t/a、							

NH<sub>3</sub>-N0.0043t/a、TP0.0004t/a、TN0.0108t/a。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43 号建设。租赁南京沃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空厂房为生产基地，并在此基础上加以适当的改造，主要为装饰工程、设备基础建设、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小本环评仅对运营期的污染因素进行分析并规定相应的防治措施。</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源强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G1-1 烘烤废气、G1-2 胶粘废气、G2-1 热压废气、G2-2 胶粘废气、G3-1 吸塑废气、G3-2 发泡废气、G3-3 胶粘废气。</p> <p>(1) G1-1 烘烤废气</p> <p>在热料冷压生产线的上料烘烤工序中，使用烘箱和油温机将原材料（EVA、PET 毡、玻纤板）预热，预热使原材料加热软化，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G1-1 烘烤有机废气。经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手册中未给出 EVA、PET 毡、玻纤板预热烘烤有机废气的产排污系数，结合本项目上料烘烤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的成分特性及工艺特点，本次环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2）”吸塑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 1.9kg/t-产品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热模压工序使用的原材料用量为 46.5t/a，故该工段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884t/a。上料烘烤过程每天生产 15h，年生产日期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4500h。</p> <p>风量计算：</p> <p>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p>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0.25+0.25) \*2=1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 0.5~1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1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648\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 6 条烘烤加热线，烘烤废气总计风量取 4400m<sup>3</sup>/h。

#### (2) G2-1 热压废气

在冷料热压生产线的冷料热压工艺中，采用油温机将模具加热，再放上原料（EVA、轻质 PU、PET 毡、无纺布、铝箔、蜂窝板）后进行压制，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EVA、轻质 PU、PET 毡、无纺布、铝箔、蜂窝板热模压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2)”吸塑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 1.9kg/t-产品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料热压生产线使用的轻质 PU 用量分别为 500m<sup>3</sup>/a，轻质 PU 会根据不同客户需要，密度范围为 0.8—1.2kg/m<sup>3</sup>，取 1kg/m<sup>3</sup>，计算得出轻质 PU 的年用量约为 0.5t/a，EVA、PET 毡、无纺布、铝箔、蜂窝板的年用量分别为 0.5t、2.3t、3.5t、1t、5t，因此原材料热模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243t/a。

根据该工段水性脱模剂 HS8019 的 MSDS 可知，所使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20%~22%石蜡及助剂，剩余成分为水。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况，以助剂全挥发计，冷料热压工艺中脱模剂的使用量为 0.1t/a，脱模剂挥发产生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量为 0.022t/a。

则冷料热压生产线 G2-1 热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463t/a。冷料热压过程每天生产 8h，年生产日期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

K-安全系数，本 1.2 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0.25+0.25) \*2=1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 0.5~1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1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648\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设置 3 台热压机，热压废气总计风量取 2200m<sup>3</sup>/h。

### (3) G3-1 吸塑成型废气

在吸塑发泡生产线的吸塑成型工艺中，采用抽真空的方式，使软化的板材（材料经油温机加热至 250℃左右）吸附于模具表面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EVA、PP 板预热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2）”吸塑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 1.9kg/t-产品进行核算。本项目烘箱预热 EVA、PP 板用量分别为 1t、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38t/a。

根据该工段水性脱模剂 HS8019 的 MSDS 可知，所使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20%~22%石蜡及助剂，剩余成分为水。本项目石蜡及助剂以全挥发计，吸塑工艺中脱模剂的使用量为 0.05t/a，脱模剂挥发产生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量为 0.011t/a。

则吸塑机组生产线 G3-1 吸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148t/a。吸塑成型工艺每天生产 6h，年生产日期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1800h。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0.4+0.4) \*2=1.6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 0.5~1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1.6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1036.8\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设置 1 条吸塑成型线，吸塑废气总计风量取 1200m<sup>3</sup>/h。

#### (4) G3-2 发泡成型废气

项目发泡原料为聚氨酯 B 料（改性异氰酸酯）和 A 料（聚醚组合料），均储存于化学品仓库中，全程密闭。生产时，将原料桶移动至小型聚氨酯高压发泡机旁，通过各自配备的抽料泵直接从桶中抽取原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混合头。从原料桶抽取到混合头注入模具的整个上料、输送、混合过程均为密闭操作，仅在模具浇注口有极少量废气逸出，由集气罩收集。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原料桶储存和输送过程的呼吸废气。在发泡工段异氰酸酯会与水发生反应产生气体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属于无毒无味气体。同时在发泡成型工段由于物料混合发生放热反应从而温度升高，原料自身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含 MDI、PAPI。发泡成型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

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发泡成型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37kg/t-原料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发泡使用聚氨酯 B 料（异氰酸酯）5t/a，A 料（聚醚多元醇）5t/a，计算得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37t/a。

根据本项目聚氨酯 B 料（异氰酸酯）MSDS 可知，原料中 MDI、PAPI 含量分别为 30%~50%、50%~70%，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分析，MDI、PAPI 含量分别为 50%、70%，参考《含微量残余单体的聚氨酯预聚体研究发展》（USA，2000 年，RXie 等），异氰酸酯单体残留量约 0.1%，可计算本项目 MDI、PAPI 挥发量分别约为 0.0025t/a、0.0035t/a。

根据该工段水性脱模剂 HS8019 的 MSDS 可知，所使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20%~22%石蜡及助剂，剩余成分为水。本项目石蜡及助剂以全挥发计，冷料热压工艺中脱模剂的使用量为 0.05t/a，脱模剂挥发产生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量为 0.011t/a。

则高压发泡机生产线 G3-2 发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647t/a，其中 MDI 0.0025t/a、PAPI 0.0035t/a。发泡成型工艺每天生产 6h，年生产日期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1800h。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0.4+0.4) \*2=1.6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 0.5~1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1.6*0.3*0.5*3600=1036.8\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 1 条发泡成型线，发泡废气总计风量取  $1200\text{m}^3/\text{h}$ 。

(5) G1-2 胶粘废气、G2-2 胶粘废气、G3-3 胶粘废气

项目装配工序使用的胶粘剂为热熔胶块/棒，热熔胶块经热熔胶机熔融后手工贴上附件，或者使用热熔胶枪融化热熔胶棒后手工贴上附件。根据热熔胶棒的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13），热熔胶棒的 VOC 含量为  $6\text{g}/\text{kg}$ ，本项目热熔胶棒的年耗量为  $300\text{kg}$ ，故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18\text{t}/\text{a}$ 。项目年生产日期 300 天，每天生产 2h，年生产时间为 600h，该部分无组织排放。

(6)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加盖密闭桶装或密封袋形式贮存，常温下挥发性极低，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不定量核算。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7) 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臭气，这种臭气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臭气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臭气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臭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未经收集的臭气无组织排放量大幅度降低，经采取厂区安装排风扇等通风装置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 2、收集处理措施

(1) 收集处理措施

G1-1 烘烤废气、G2-1 热压废气、G3-1 吸塑废气、G3-2 发泡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TA001 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两道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80%计。

G1-2 胶粘废气、G2-2 胶粘废气、G3-2 胶粘废气由于装配工序加工点位

较多、比较分散，废气无法集中收集，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0.3t，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18t/a，使用热熔胶棒的年生产时间以 600h 计，因此产生速率为 0.003kg/h，小于 2kg/h，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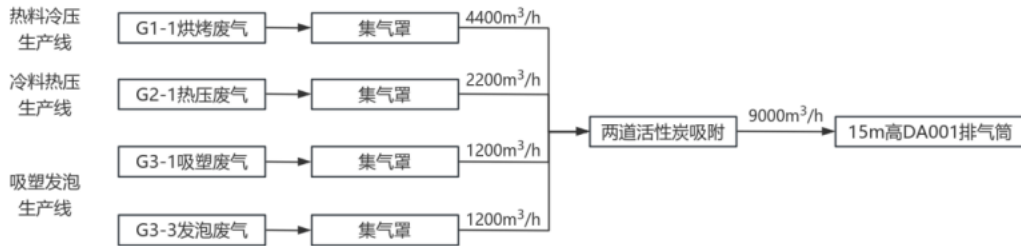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道活性炭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是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MDI		
	PAPI		

### (2) 收集处理措施原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两道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两道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sup>2</sup>)、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两道活性炭去除效率 80%以上。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2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处理对象	活性炭种类	填充量	更换周期	碘值 (mg/g)	停留时间	过滤风速
烘烤废气、热压废气、吸塑废气、发泡废气	颗粒状	两道活性炭, 填充量 600kg	3 个月	不低于 800	>0.2s	<0.6m/s
危废仓库废气	颗粒状	30kg	3 个月	/	/	/

注：两道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温度对活性炭吸附效率的影响：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第 4.4 条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物理吸附是一个放热过程，吸附量随温度升高而显著下降。当废气温度超过 40℃时，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会明显降低；温度过高（超过 60-80℃）时，还可能导致已吸附的有机物发生脱附，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必须确保废气温度不高于 40℃

本项目进入两道活性炭装置的废气来源于四个工序，其产生温度及降温路径如下表：

表 4-3 进入两道活性炭装置废气温度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降温过程	进入活性炭温度
G1-1 烘烤废气	集气罩收集时混入大量常温空气（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混入常温空气），经管道输送过程中自然散热降温，再与其余三股低温废气在主风管中混合稀释	25℃
G2-1 热压废气	集气罩收集时混入大量常温空气，经管道输送过程中自然散热降温，再与其余三股废气在主风管中混合稀释	25℃
G3-1 吸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时混入大量常温空气，经管道输送过程中自然散热降温，再与其余三股废气在主风管中混合稀释	25℃
G3-2 发泡废气	发泡过程为放热反应，产生温度约 80℃，经集气罩收集混入常温空气后温度迅速降低，再经管道输送自然散热降温	25℃

综上所述，本项目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混风、管道输送散热及多股废气混合稀释的三级自然降温作用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可稳定控制在 40℃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活性炭吸附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将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排气筒设置：**本项目全厂拟设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工序进行设置。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厂房高度 10m，本项目拟设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合理。

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流速约为 12.7m/s 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内径合理。

### 3、排放情况

表 4-4 本项目涉及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上料烘烤	非甲烷总烃	0.0884	系数法	集气罩	90%	两道活性炭	80%	是	15m DA001 排气筒 (H=15m; D=0.5m; T=25℃)	4500h
冷料热压	非甲烷总烃	0.0463	系数法	集气罩	90%					2400h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148	系数法	集气罩	90%					1800h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647	系数法	集气罩	90%					1800h
	MDI	0.0025	物料平衡法	集气罩	90%					1800h
	PAPI	0.0035	物料平衡法	集气罩	90%					1800h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4400	0.0884	集气罩	90	4.0519	0.0177	0.0795	两道活性炭	80	9000	非甲烷总烃	1.6620	0.0150	0.0386	15m DA001 排气筒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00	0.0463	集气罩	90	7.8955	0.0174	0.0417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0	0.0148	集气罩	90	6.1667	0.0074	0.0133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0	0.0647	集气罩	90	26.9583	0.0324	0.0582								
	MDI		0.0025			1.0417	0.0013	0.0023	MDI	0.0278	0.0003	0.0005				
	PAPI		0.0035			1.4583	0.0018	0.0032	PAPI	0.0389	0.0004	0.0006				

表 4-6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0	0.0088	68	34	10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045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8	0.0015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6	0.0065			
		MDI	0.0001	0.0003			
		PAPI	0.0002	0.0004			
	装配废气 (热熔胶棒)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1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86	0.0232			
		MDI	0.0001	0.0003			
PAPI		0.0002	0.0004				

#### 4、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

两道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为避免该情况发生，企业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15mDA001 排气筒	两道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0.0748	1	0.5-1
		MDI	0.0013		
		PAPI	0.0018		

### 5、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G1-1 烘烤废气、G2-1 热压废气、G3-1 吸塑成型废气、G3-2 发泡成型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TA001 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G1-2 胶粘废气、G2-2 胶粘废气、G3-3 胶粘废气由于装配工序加工点位较多、比较分散，废气无法集中收集，且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烘烤废气、热压废气、吸塑废气、发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中表 5 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 判定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6620	0.0150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清单)	达 标
	MDI	0.0278	0.0003	1	/		达 标
	PAPI	0.0389	0.0004	1	/		达 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 纲)	/	2000 (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达 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烘烤、热压、吸塑和发泡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针对拟建工程的特点，提出如下防控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的具体措施：

A.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B.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C.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

D.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停车；制订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发生。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环保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减少非正常停车和非正常排放等。

根据生产的实际运行经验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

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含 VOCs 废气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6、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有关要求安排自行监测。同时应按照相关环保规定，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MDI、PAPI <sup>®</sup> 、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2~50m 范围内），下风向 3 个点（生产车间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①经核查，目前针对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 PAPI（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暂无国家或行业统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相关监测方法尚在研究或验证阶段。建议在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及时开展监测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 7、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南京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六项基本污染物（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首次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标准值限值，具有良好的环境容量基础。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烤废气、热压废气、吸塑废气、发泡废气和胶粘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MDI、PAPI。项目产生的烘烤废气、热压废气、吸塑废气和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效率 80%），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要求。项目装配工序采用热熔胶棒粘接，胶粘废气产生量较小（0.0018t/a，排放速率 0.0001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规范操作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积聚，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 226 米处的方溪苑居民区，南京市溧水区常年吹东南风，方溪苑位于项目的南边，不属于项目的下风向。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废水

### 1、源强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切割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切割废水。废水的产生情况如下：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共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本项目采取三班制，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90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 7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34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TP3mg/L、TN3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二干河。

水切割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吸塑发泡的取件修剪工序中，需要对地毯零件进行水切割，水切割用水年用量约为 1t。水切割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接管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6-9 (无量纲)		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	6-9 (无量纲)		二干河
		COD	340	0.0816		289	0.2081		50	0.0360	
		SS	200	0.0480		160	0.1152		10	0.0072	
		NH <sub>3</sub> -N	25	0.0060		25	0.0180		6	0.0043	
		TP	3	0.0007		3	0.0022		0.5	0.0004	
		TN	35	0.0084		35	0.0252		15	0.0108	

##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二干河，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其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

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化粪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化粪池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sup>3</sup> /a)	指标	单位: mg/L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化粪池	720	进水	6-9 (无量纲)	340	200	25	3	35
		去除效率 (%)	/	15	20	0	0	0
		出水	6-9 (无量纲)	289	160	25	3	35
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300	≤200	≤25	≤3	≤40

本项目接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m<sup>3</sup>/d,厂区内设有1个4.18m<sup>3</sup>的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水。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能够满足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2) 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到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①柘塘污水处理厂概况

柘塘污水处理厂隶属于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内,占地100亩。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量为0.5万吨/天,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2013年通过验收。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10000m<sup>3</sup>/d,一期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5000m<sup>3</sup>/d,工程已于2022年11月通过验收;二期二阶段扩建工程预留5000m<sup>3</sup>/d设计规模,尚未建设。目前

全厂运行总规模 1.5 万吨/天。

②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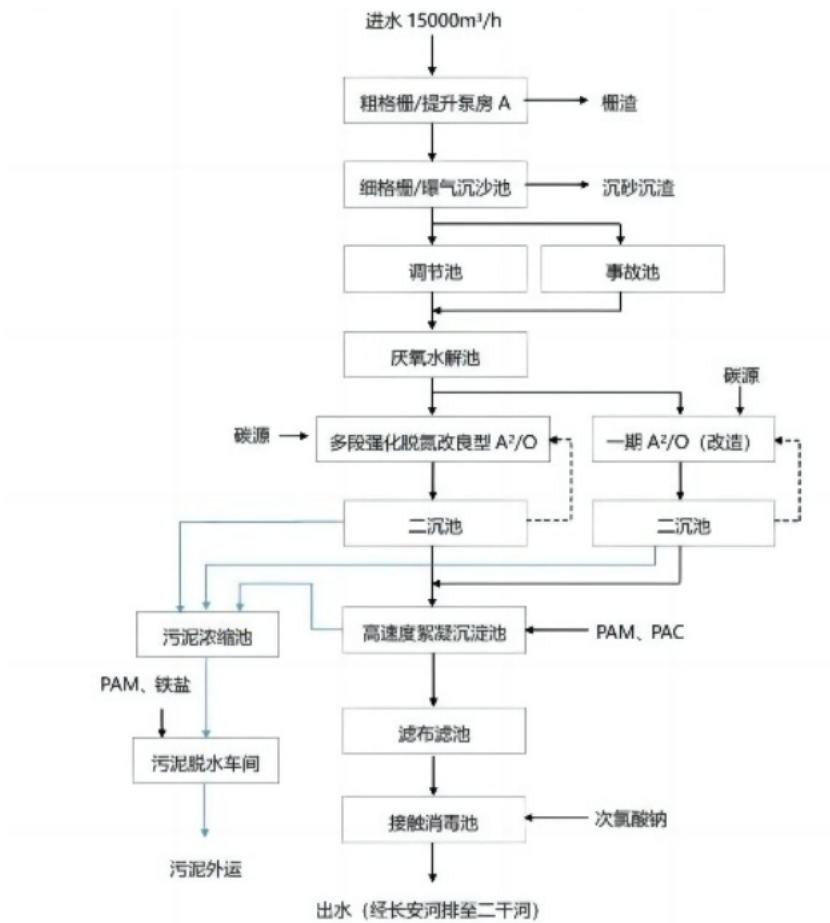


图 4-2 柘塘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柘塘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柘塘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排入二干河，中水回用于溧水经济开发区的道路清扫和绿化。

柘塘污水处理厂排口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柘塘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污口位置	纳污河流	水质标准
柘塘污水处理厂	E118°55'55"、N31°46'02"	二干河	Ⅲ类

④柘塘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柘塘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主要包括溧水中心城区柘塘片区的宁高高速以北地区，北至地溪路—新淮大道，南至宁高高速，东至群力大道，西至规划

二号路，总服务面积 39.4km<sup>2</sup>，主要处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柘塘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营，现状污水管网约 66.9km，污水管网密度 1.70km/km<sup>2</sup>。后续相关部门规划继续敷设污水管网，继续完善区内污水管网，保证后续可入区项目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⑤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柘塘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0.86 万 m<sup>3</sup>/d，剩余处理量为 0.64 万 m<sup>3</sup>/d。柘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主要采用“厌氧水解+多段强化脱氮改良型 A<sup>2</sup>/O+二沉池+高速度絮凝沉淀+滤布滤池”，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 ⑥依托可行性分析

##### a.水量接管可行性

柘塘污水处理厂已建成 1.5 万 t/d，现状处理规模为 0.86 万吨，剩余处理量为 0.64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4m<sup>3</sup>/d，在柘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因此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b.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水质较简单，经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柘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冲击。

##### c.管网配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43 号，位于柘塘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废水接管进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柘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	D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95125717	31.73855132	0.072	柘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柘塘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sup>①</sup>
									总磷	0.5
	总氮	12(15) <sup>①</sup>								

注：①2026年3月28日后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标准。

### 3、达标分析

根据表 4-15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标准限值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表 4-15 废水达标分析（单位：mg/L）**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DW00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 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柘塘污水处-理 厂设计接管标准
	COD	289	300	
	SS	160	200	
	NH <sub>3</sub> -N	25	25	
	TP	3	3	
	TN	35	40	

\*注：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  
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制。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废水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监测要求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6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	本项目化粪池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季度/次

####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方案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设备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废气处理风机	/	29.8	7.2	1	85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间断, 24小时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95072965,31.7386472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声功率级/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居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加热烘箱	减震垫、厂房隔声	80	22	8	1.2	52	25	8	9	63.9	昼夜	东南西北皆为15	1m (厂区北侧)	48.9
2		加热烘箱		80	-18	4	1.2	48	21	12	13	60.7				45.7
3		加热烘箱		80	-14	0	1.2	44	17	16	17	58.4				43.4
4		油温机		75	-20	6	1.2	50	23	10	11	59.2				44.2
5		油温机		75	-16	2	1.2	46	19	14	15	57.5				42.5
6		油温机		75	-12	-2	1.2	42	15	18	19	56.4				41.4
7		油温机		75	-22	-4	1.2	52	13	8	21	53.6				38.6
8		油温机		75	-18	-6	1.2	48	11	12	23	52.8				37.8
9		油温机		75	-14	-8	1.2	44	9	16	25	52.0				37.0
10		液压机		80	-10	10	1.2	40	27	20	7	64.1				49.1
11		液压机		80	-6	6	1.2	36	23	24	11	60.2				45.2
12		液压机		80	-2	2	1.2	32	19	28	15	56.5				41.5
13		液压机		80	2	-2	1.2	28	15	32	19	53.4				38.4
14		液压机		80	6	-6	1.2	24	11	36	23	50.8				35.8
15		液压机		80	10	-10	1.2	20	7	40	27	48.5				33.5
16		水切割机		85	15	0	1.2	15	17	45	17	58.4				43.4
17		组装流水线		70	0	12	1.2	30	29	30	5	53.0				38.0

18	组装流水线		70	0	4	1.2	30	21	30	13	47.7			32.7
19	组装流水线		70	0	-4	1.2	30	13	30	21	43.6			28.6
20	组装流水线		70	0	-12	1.2	30	5	30	29	40.8			25.8
21	高压发泡机组		85	20	-8	1.2	10	9	50	25	52.0			37.0
22	真空泵	减震垫、厂房隔声	80	18	-6	1.2	12	11	48	23	50.8			35.8
23	冲床		85	-28	5	1.2	58	22	2	12	56.4			41.4
24	冲床		85	28	-5	1.2	2	11	58	22	52.2			37.2
25	超声波焊接机		75	5	10	1.2	25	27	35	7	58.1			43.1
26	超声波焊接机		75	5	-10	1.2	25	7	35	27	48.4			33.4

## 2、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项目所在地声功能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75-85dB（A）之间。

以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W + DC - (AW + A_{mm} + AY + A_{as})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W + A_{m_n} + 4y + A_{ur} - A_{a_{isw}}) \quad (A.2)$$

式中：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 (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L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A(r) = L(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名称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及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44.1	44.1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处	42.6	42.6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处	41.7	41.7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处	42.6	42.6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3、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夜)	1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1、源强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1-1、S1-2、S2-1、S2-2、S3-1)、拆解废物及不合格品(S1-3、S2-3、S3-2)、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沉淀固废。

#### (1) 废边角料(S1-1、S1-2、S2-1、S2-2、S3-1)

项目修剪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部分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4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综合利用。

#### (2) 拆解废物及不合格品(S1-3、S2-3、S3-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综合利用。

#### (3) 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指发泡聚氨酯A料、B料以及脱模剂的包装桶,共计408桶,单个重量约4kg,产生量约为1.632t/a,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 (4)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设置一套两道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两道活性炭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1585t/a，则需要活性炭 0.7925t/a，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箱子的填充量共为 60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颗粒状活性炭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DA001 取 6.91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DA001 取 9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DA001 取 24h。

故 DA001 对应的两道活性炭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80 天，本项目取 75 个工作日，一年更换 4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则 DA001 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废活性炭 2.4t/a。

危废仓库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03t，更换时间为 3 个月一次，则危废仓库的活性炭箱共产生废活性炭 0.12t/a。

因此，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2.679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 （5）废油桶

主要指液压油的油桶，液压油总计 1 桶，单个重量约 12kg，共产生约 0.012t/a 的废油桶，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 （6）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主要来自设备维护保养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为 0.002t/a，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相应危废经营

许可证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协助清运。

(8) 沉淀固废

主要来自水切割废水在沉淀池中的沉淀废物，其主要成分为切割部分硬质地板零件时产生的地毯纤维屑，其中水切割废水中含沉淀物约为 2%，沉淀池的沉淀效率取 85%，沉淀废物的产生量为 0.017t/a，由环卫部门协助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汇总，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建成后副产物属性（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修剪、修边	固态	PET 毡、PP 板等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拆解废物及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隔音隔热垫等	0.1	√	/	
3	废包装桶	吸塑发泡	固态	MDI 等	1.632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害物质	2.679	√	/	
5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0.012	√	/	
6	含有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0.002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3	√	/	
8	沉淀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地毯纤维屑	0.017	√	/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2	沉淀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地毯纤维屑		/	SW17	900-011-S17	0.017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剪	固态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	SW17	900-011-S17	2.4	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综合利用
4	拆解废物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质检	固态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	SW17	900-011-S17	0.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害物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39-49	2.679	由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拆包	固态	MDI 等		T/I n	HW49	900-041-49	1.632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	HW49	900-041-49	0.012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002	

表 4-23 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信息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侧	15m <sup>2</sup>	袋装	0.8695	3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632	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12	年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2	年

##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2.4t/a)、不合格品(0.1t/a)、

废包装桶（1.632t/a）、废活性炭（2.679t/a）、废油桶（0.012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0.002t/a）、生活垃圾（3t/a）、沉淀固废（0.017t/a）。一般工业固废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 （2）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本项目拟在厂区北侧建设一座固废堆场，面积约 20m<sup>2</sup>，按 80%有效计容面积，贮存量按 0.8t/m<sup>2</sup>，则可贮存固废 12.8t，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最多为 2.5t/a，因此有足够的余量暂存项目产生的固废。

企业拟在厂区西侧建设一座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危险固废，面积约15m<sup>2</sup>，按 80%有效计容面积，贮存量按 0.8t/m<sup>2</sup>，则可贮存危废 9.6t，项目危废总数为 4.325t/a，贮存周期为三个月，不会超出危废仓库的存储能力范围。

### 3、固废污染防治要求

#### （1）一般工业固废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 5085 鉴别标准和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尽可能设置于室内。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危险废物

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依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范设计建造。

1)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立专用标志。



②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且地基应高出地面 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③危废暂存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的警示标志。

<p>④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p> <p>⑤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p> <p>⑥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p> <p>⑦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p> <p>⑧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p> <p>⑨危废仓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⑩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危废暂存库应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等均需设置在线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p> <p>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详见表 4-24。</p>
--

表 4-2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表

种类	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标志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	<p>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p> <p>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危险废物标签</p>	<p>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p>	<p>1.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p> <p>(1) 尺寸：底板 120cm×80cm。</p> <p>(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p> <p>(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p> <p>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 3 个月，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3)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①根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②根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③根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项目应响应如下文件工作意见:

①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④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

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

流程，严禁未备先转。

④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过分类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识别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根据项目特点，重点考虑大气迁移、扩散、沉降的形式而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原料、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物料、危废贮存过程中包装物破

损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情况下，才会致使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况。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表 4-26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厂区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正常工况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废水漫流与入渗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 ②一般防渗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只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以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不须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冷料热压区、热料冷压区、原辅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库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等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吸塑发泡区、化学品仓库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对照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最高类别为IV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东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保护措施。

### 七、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

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企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发泡料（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液压油、机油及危险废物，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消耗量 t	危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异氰酸酯	5	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物质	0.25	0.5	0.5
2	聚醚多元醇	5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0.25	50	0.005
3	废包装桶	1.632		0.408	50	0.00816
4	废活性炭	2.679		0.670	50	0.013392612
5	废油桶	0.012		0.012	50	0.00024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2		0.002	50	0.00004
7	液压油	0.18	油类物质	0.18	2500	0.000072
项目 Q 值 $\Sigma$						0.526904612

由上表分析可知：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5269046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如表 4-29。

表 4-29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生产装置、废气设施、化学品库	聚醚多元醇 异氰酸酯 导热油 液压油 机油 危险废物	废气设施故障、危险物资和泄漏	1、危险物质挥发进入大气环境； 2、泄漏液通过地面裂隙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3、异氰酸酯遇水（潮湿地面/空气）反应生成 CO <sub>2</sub> 及胺类等次生污染物，导致容器超压泄漏或扩散	大气、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及伴生/次生污染物（CO、HCN、NO <sub>x</sub> 、苯系物等）经烟气扩散至大气； 2、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等高温分解产生氰化物、胺类等有毒气体； 3、消防废水收集不当，经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同时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保障安全，减少事故的发生，并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根据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建立了系统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计划和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 （1）机构设置

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对公司安全、环保设施、应急措施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工作。

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措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2）工艺设计风险防范措施

优化电气设计，结合整个生产要求，全面考虑各种安全风险，优化电气线路设计，尽量减少电气设备之间的线路交叉，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短路故障或者火灾爆炸事故。

### （3）仓储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所有原辅料，能按照相关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

#### (4) 固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风险防范措施：不同种类性质的固体废物分区贮存，并设置固废识别标志。暂存场地配备灭火器及其他应急物资，有效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危险固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间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内外装有监控，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地面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 (5) 消防及火灾报警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④企业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⑤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⑦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 (6) 伴生、次生风险防范

项目发生火灾时存在伴生、次生风险防范，项目火灾产生 CO 等有毒气。

①出现火灾，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

②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应首先使用现场配置的灭火器，在上方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③一旦公司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总指挥下令全公司全部停止，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厂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④制定完善工作制度：每一位生产人员都应该接受操作安全教育，形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其次，要对操作人员做好严格的隔离工作和安全防护工作。操作人员进出的通道要多重保护，操作人员进入车间时要佩戴好安全护具，护具的质量问题要及时处理。

#### (7) 泄漏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①对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生产设备、容器，按照设备管理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和检测，易损部件根据设计要求及时更换；确保其状态良好，降低泄漏的概率。

②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针对泄漏事件的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以便于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组织力量进行环境风险应急。

#### (8) 异氰酸酯等物料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①异氰酸酯类物质桶装物料存放于防潮仓库，地面防渗，配备防泄漏托盘或围堰（容积不小于单桶最大泄漏量）。仓库温度控制在 15-35℃，相对湿度≤60%。分区隔离，异氰酸酯与水、醇、胺类、酸类、碱类、氧化剂、热源分开存放。

②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减少开盖操作；如需开桶，应在局部排风罩下进行。使用前确认容器及管道干燥无水，开封后物料应一次性使用完毕或立即密封。操作人员须佩戴防有机蒸气滤盒全面罩（A 型/褐色）、丁腈或氯丁橡胶手套、防化服及护目镜。

③泄漏区严禁用水冲洗。小量泄漏使用化学吸附棉、干砂或蛭石覆盖吸附，收集至密闭容器后按危废处置；大量泄漏应先围堵，使用专用泵转移至空容器，残留部分用吸附剂处理。进入泄漏区人员须穿戴防化服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④火灾应急处置：优先使用干粉、CO<sub>2</sub> 或干燥砂土灭火，限制用水，避免直射异氰酸酯液面防止剧烈反应。

⑤建立异氰酸酯物料台账，记录入库、出库、使用及废桶处置信息，实现全

生命周期可追溯。

### 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并按规定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规定；

②与相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符合上位环境应急预案要求；与相关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以及重点园区“一园一策一图”相衔接；

③要素齐全、信息准确，附图附件完整规范清晰；

④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程序规范、内容全面，环境风险等级判定结果科学可信，与实际情况相符；

⑤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可单独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也可在环境应急预案中制定危险废物类专项预案或专章；

⑥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附件包括一图两单两卡，即预案管理“一张图”，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其中“一张图”应至少包括环境风险源平面分布、周边水系及环境风险受体分布、雨水收集排放管网、应急救援组织信息、应急物资装备信息等内容。

通过分析，在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4、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30。

表 4-30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343 号
地理坐标	E118° 57' 01.717" , N31° 44' 17.597"
主要危险物资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发泡料（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导热油、液压油、机油及危险废物。 主要分布：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影响途径为泄漏，若危废暂存包装、原料包装桶破损，液体物料泄漏后，漫溢至车间外，污染流经的土壤，并渗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 仓库物料因明火引发火灾，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至大气中；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按规定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2）环境风险管理目标：采用最低合理可行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3）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要求：风险物质分类存放，增加值班制度，定期巡检，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按照消防要求消防等措施； ②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③本项目危废仓库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堵漏物资、消防应急物资。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4）环境应急：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和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烤废气、热压废气、吸塑废气、发泡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MDI、PAPI）、臭气浓度	集气罩+两道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房自然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沉底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厂区新建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3) 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p> <p>厂区新建 1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由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p> <p>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按规定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p> <p>2)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3) 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p> <p>4)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p> <p>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p> <p>7)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p>	

	<p>8)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安装危废在线监控系统, 并在厂区门口安装危废监控视频, 严格监控危废的贮存和管理情况;</p> <p>9)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 经营过程中应注意防火、防静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一、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b>1、环境管理要求</b></p>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 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 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3)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 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p> <p>(4)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1)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 根据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p> <p>3) 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 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 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态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 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 同其他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p> <p>4) 按照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 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 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p> <p>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p>

5) 要加强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 保证设备完好运行, 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6)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计, 不断采用无污染和少污染的新工艺和新技术。

7) 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 二、排污口规范化

1、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

2、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由污水管道排往南京沃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在污水排往园区化粪池之前, 如果出现任何问题, 由南京德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全权负责; 在污水排入南京沃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之后, 如果出现任何问题, 由南京沃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权负责。

3、本项目租赁南京沃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间厂房, 于厂房中新建15m<sup>3</sup>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暂存危废, 南京德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 均由南京德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全权负责。

4、规范排污口设置, 强化环境管理, 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1) 需规范化排放口: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采样口和采样检测平台。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统一为满足“前4后2”, 即: 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 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geq 4$ 倍烟道直径, 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geq 2$ 倍烟道直径, 并按照规范搭建采样平台。③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环境保护标志牌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试行定

点制作。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2) 排污口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置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污污染物的名称。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签发登记证。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详见下表。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示意图表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弃物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
				

### 三、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5-2：

表 5-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判断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62—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产品年产量<1 万吨，实行登记管理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企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实行登记管理

对照名录分析，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填报排污登记表。

#### 四、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

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p>(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4、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p>(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p> <p>(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p> <p>(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p>5、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p> <p>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状况。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386	/	0.0386
MDI			/	/	/	0.0005	/	0.0005	0.0005
PAPI			/	/	/	0.0006	/	0.0006	0.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32	/	0.0232	0.0232
		MDI	/	/	/	0.0003	/	0.0003	0.0003
		PAPI	/	/	/	0.0004	/	0.0004	0.0004
废水	废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0360	/	0.0360	0.0360
	SS		/	/	/	0.0072	/	0.0072	0.0072
	NH <sub>3</sub> -N		/	/	/	0.0043	/	0.0043	0.0043
	TN		/	/	/	0.0004	/	0.0004	0.0004
	TP		/	/	/	0.0108	/	0.0108	0.0108
生活垃圾			/	/	/	3.017	/	3.017	3.017
一般固废			/	/	/	2.5	/	2.5	2.5
危险废物			/	/	/	4.325	/	4.325	4.3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